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促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的股份前，務請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公開發售及配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份。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不受有關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否則將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Tic 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0.8 港元，另加 1.0 % 經紀佣金、0.0027 %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1470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i)資本化發行；(ii)股份發售；及(i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i)公開發售2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的10%；及(ii)配售18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的90%。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待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非另作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所載列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僅會依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i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

招股章程的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之以下地址：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8樓804室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7樓3712室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2室

(2) 公開發售之收款銀行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363號

招股章程的副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一滴達國際公開發售」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投入收款銀行之上列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8.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所述之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在(i)南華早報(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中文)；(iii)本公司網站www.tictactime.com.hk；及(iv)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以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之方式公佈。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股份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將僅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之終止權利未獲行使之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本公司將不會就申請時繳付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買賣單位。本公司之股份代號為1470。

承董事會命
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文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文華先生、陳嘉儀女士及曾學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達文先生、鄭建中先生及盧暉基先生。